

##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

### 一、总 则

(一) 本标准所称建筑幕墙工程包括玻璃幕墙、金属与石材幕墙、点支承玻璃幕墙、单元式幕墙以及采光屋顶等建筑幕墙工程类型。其他类型的建筑幕墙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(二)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、乙两个级别。

### 二、标 准

#### (一) 甲级

##### 1、资历和信誉

(1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(2) 社会信誉良好，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(3) 企业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。

##### 2、技术人员条件

(1) 专业配备齐全、合理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”的规定。

(2)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10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，并主持过不少于 2 项大型规模的幕墙工程设计，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，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(3)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，非注册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，并主持过不少于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。

### 3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

(1)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，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，固定的工作场所。

(2)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、标准体系、质量体系、档案管理体系健全。

## (二) 乙级

### 1、资历和信誉

(1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(2) 社会信誉良好，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 2、技术人员条件

(1) 专业配备齐全、合理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”的规定。

(2)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8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，并主持过不少于 2 项中型或 1 项大型规模的幕墙工程设计，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，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(3)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，非注册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经历，并主持过不少于 1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。

### 3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

(1)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，固定的工作场所。

(2)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、经营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等管理制度。

## 三、承担任务范围

### (一) 甲级

承担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。

### (二) 乙级

可承担各类型幕墙高度在 80 米以下且幕墙单项工程面积在 6000m<sup>2</sup> 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。

## 四、附 则

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: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

附表 2: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

附表1:

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

工程设计资质		设计类型与等级	专业设置	(1) 建筑	(2) 结构	(3) 机械	总计
			注册专业				
专项资质	建筑幕墙工程	甲级		4		6	10
		乙级		2		3	5

注：本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。

